

野戰砲兵操典草案

第二篇 單砲教練

通則

第一章 基本

第一節 克式野砲

第二節 三八式野砲

第三節 一四式野砲

第四節 卜福斯式山砲

第五節 六年式山砲

四年式十五公分榴彈砲

四年式十五公分榴彈砲

二

第六節 滬造山砲

第七節 一四式十五公分榴彈砲

第八節 四年式十五公分榴彈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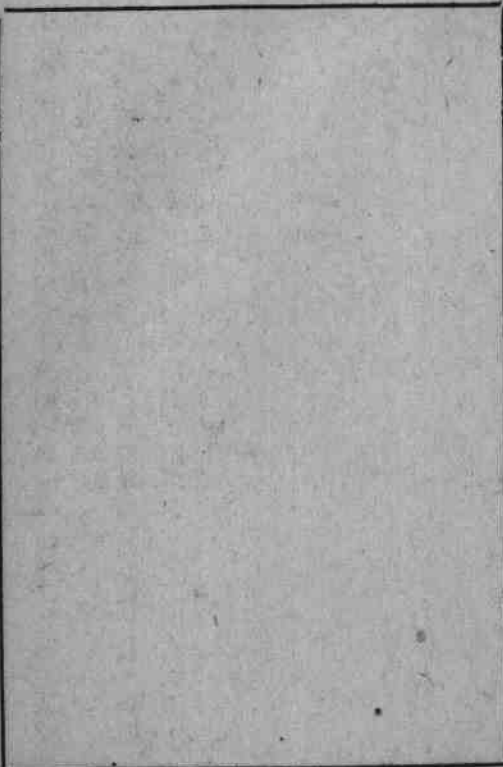
要則

第一 施行教練之先、須將砲身車砲架車各連接於其前車、放下支桿、套好砲口帽準梁套護門套表尺套瞄準鏡套、置保險機於安全位置、翻上制退鋤、

第一款 編成及砲長以下之定位

第二 每砲置砲長一名、砲身車長一名、砲手十名、附以第一至第十之號數、每車馭手三名、鞍馬六匹、乘馬一匹、

馭手則稱前中後馬馭手轆馬則附以前中後馬之名稱、又馭手所乘之馬稱服馬、所牽之馬稱驂馬、每彈藥班由彈藥車二輛而成、每班置彈藥班長一名、乘馬一匹、每彈藥車置彈藥手四名、附以第一至第四之號數、其馭手及轆馬之數量名稱、與砲身車同、



四年式十五公分榴彈砲

四

第二款 運動

套駕及脫駕

第六 使馬就砲廠時、須令砲架車之轆馬在前、各車輛之轆馬、均各按前中後馬之次序、保持一步之距離、由砲廠之左(右)方、引導行進視其先頭將達車輛之位置、卽下「進廠——走」口令、前馬馭手俟將達車輛之車輪延線、卽向左(右)轉、順轆桿方向前進、至距轆桿端約八步、卽行停止、中後馬馭手隨之、各令其馬後退、就套駕之位置、砲長及砲身車長、通常各在前馬之前方行進、次到其左側、

第七 聞「套駕——」口令

四年式十五公分榴彈砲

六

砲長及砲身車長、適宜離開前馬馭手、以使其容易下馬、俟馭手上馬、再歸定位、

馭手同時下馬、面向馬頭、以右手執服馬之小勒韁、以左手接近驂馬銜左鑷、緊執牽韁、

後馬馭手使其馬後退先將提轅皮條、繫於服馬鞍之縛囊皮條、(無鞍囊時則繫於鞍囊駐鑷)分掛轅鏈於服馬及驂馬之担鈎上、乃至驂馬後方、解開轆索、由內而外、掛轆鎖於遊動棍鉄鈎上、然後用跑步、經過車輛後方、至服馬側、亦依前法、掛轆鎖於遊動棍、鉄鈎上、再將支桿掛於吊鈎、

中馬馭手俟後馬馭手已掛完轅鏈、即使中馬後退、俟後驂

馬套駕畢、由驂馬起、自外而內、將其轆鎖掛於後馬之轆革鈎鎖、次及服馬、但中馬之內方轆索、須使通過轆鏈之上、

前馬馭手與中馬馭手同法、將其各轆鎖、掛於中馬之轆革鈎鎖上、

操作畢、馭手同時上馬、導正馬之位置、拉緊轆索、

第八 聞「脫駕——」口令

砲長及砲身車長、準第七之要領動作、

馭手同時下馬、

前馬馭手自其服馬起、由中馬之轆革鈎鎖、脫下轆鎖、以束索皮條捆縛轆索、事畢卽上馬、

四年式十五公分榴彈砲

八

中馬馭手同前馬馭手之法操作、
後馬馭手下支桿、自服馬起、由遊動棍鐵鈎、脫下轆鎖、以束索皮條捆之、由担鈎脫下轆鏈、然後解下提轆皮條、事畢上馬、

僅脫駕後馬時、則將轆索掛於符革鈎革、無須放下支桿、
第九 脫駕畢、聞「向右(左)出廠——走」口令
砲架車之前馬馭手、即向右(左)轉直進、其他馭手、保持一步之距離隨行、

砲長及砲身車長準第六之要領行進、

下馬及上馬

第十 聞「下(上)馬」口令

砲長及砲身車長下(上)馬、馭手亦同時下(上)馬、但下馬之際、砲長及砲身車長、須對前馬馭手、取適當間隔、以使其容易下馬、上馬畢、即歸定位、

行進

第十一 速度一分鐘、慢步以八十六公尺、快步以二百十公尺、跑步以三百十公尺爲基準、

以上之速度、有時得適宜伸縮之、而以快步長時間繼續行進時、可縮爲約百八十公尺、

第十二 自停止發起運動、若未指示步度時、則用慢步行進
第十三 聞「向前(快步)——走」口令

砲長對正方向、以齊一之速度行進、砲身車長還之、同時

四年式十五公分榴彈砲

一〇

前進、

前馬馭手向砲長或砲身車長看齊、中後馬馭手對正前方之馭手、同時前進、但用快步時、須先以慢步起動、漸次伸長速度、移爲快步、

第十四 聞「伸長(縮短)步度——走」口令

各馭手宜漸次伸長(縮短)步度、但不可過急、此時復聞「慢(快)(跑)步——走」之口令、須徐徐復於所命之正規步度、

第十五 在慢(快)(跑)步行進間、聞「快(跑)(慢)步——走」之口令、

須漸次改爲所命之步度、

第十六 聞「立定——」口令

砲長及砲身車長漸次停止、

後馬馭手漸次將馬控制、令車輛停止、前中馬馭手與後馬馭手相輔、漸次停止、但前馬馭手向砲長或砲身車長看齊

第十七 聞「右(左)」「半面右(左)」轉灣——走口令

砲架車轉入新方向後而直進、砲身車隨之、

前馬馭手以其內方馬、爲步度之基準、約以十五步之半徑畫弧、轉入新方向、中後馬馭手各誘導其馬、協同輓曳車輛、由前馬所畫之弧線上通過、繼續前進、

第十八 聞「向後轉——走」口令

準第十七之要領、馭手連續行左轉彎二次、然後直進、

行此運動不得用跑步、

制轉機之操法

第十九 開「緊(鬆)制轉機」口令

第二及第七砲手通常登後車之踏板上、各以右手旋轉制轉機之轉把、其閉緊或鬆開、

上車及下車

第二十 上車及下車、在停止間行之、必要時、亦有在慢步行進間施行者、

砲手或彈藥手上車時、如攜帶騎鎗、則將騎鎗由左肩負於背上、上車後、除第二第四及第七第九砲手外、將鎗移掛

胸前、鎗柄置於膝間、下車時、先行起立、同時將鎗負於背上、然後跳下、

第二十一 開「上車」口令

砲手或彈藥手將刺刀轉至身體前方、即就上車之定位、乘坐於砲架車前車及砲身車前車之砲手、其在外側者、各以外方之手、緊握握把、各人以臂、互相鉤挽、各人之兩足、均置於踏飯上、第二第四砲手、分立於砲架車右左之踏飯上、各以兩手握護飯之握把、第七第九砲手、分立於砲身車右左之踏飯上、各以外方之手、握握杆頭、內方之手、握砲身握把、身體務倚托於內方、

第二十二 開「下車」口令

各砲手或彈藥手、由車上跳下、卽就下車時之定位、將刺刀復舊、

佔領射擊陣地及撤去

第二十三 佔領射擊陣地、通常在用砲後行之、

第二十四 前車之運動如無特別指示、在佔領射擊陣地時、則用當時之步度、(用跑步佔領射擊陣地時、則取快步)在撤去時、則以快步行之、

在行進間、有佔領射擊陣地之口令時、砲架車卽遵砲長之指示而停止、砲身車以現在之步度、(由停止而佔領射擊陣地時、則用慢步)在向右(左)放列時、由砲架車之左(右)側約五步之間隔前進、到達砲架車之線上停止、

馭手牽有乘馬時、須將乘馬之小勒韁與服馬韁、共執於左手、牽於服馬左側以馭之、

第二十五 在佔領射擊陣地時、砲長適時將籐褥及支楔、置於砲架車車輪下、

第二十六 聞「向右(左)放列——下架」口令

砲長令砲架車停止於連結便易之位置後、掛大勒韁於前橋、授小勒韁於前馬馭手、即行下馬、

砲手在上車時、速即下車、

放列動作、可分下列六段行之：

第一段後車回轉、

在向右放列後車回轉時、砲手之位置如左圖：

